

完善制度体系 依法打击洗钱犯罪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反洗钱制度体系

一、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	4
二、“三反”意见主要措施	4
三、完善跨境异常资金监控机制	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7

第二部分 完善监管 防范洗钱风险

一、负有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	10
二、负有反洗钱义务的非金融机构	11
三、了解你的客户	11
四、反洗钱义务机构必要时也会对客户说“不”	12
五、反洗钱义务机构的持续监控措施	12
六、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	13
七、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依次判定标准	13
八、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14
九、典型案例：用可疑开户许可证开立对公账户被拒	15
十、典型案例：支付机构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受罚	16

目 录

CONTENTS

第三部分 点滴行动 助力反洗钱

一、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18
二、主动配合反洗钱义务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19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21
四、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21
五、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22
六、做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	22
七、谨防“首付贷”等购房融资被用于洗钱	23
八、提高风险意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24
九、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5

第四部分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一、贪腐人员利用房地产清洗赃款	28
二、假代购诈骗洗钱	29
三、P2P网络借贷平台非法集资洗钱	30
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洗钱	31
五、非法经营POS机套现	32
六、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盗取个人银行卡资金	33
七、巨额境外电信网络诈骗	34
八、助纣为虐清洗涉黑收益	35
九、虚拟货币传销洗钱	36
十、寿险两全保险退保的秘密	37

第一部分

反洗钱制度体系

一 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三反”意见）提出：到2020年，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中国国情、符合国际标准的“三反”法律法规体系，建立职责清晰、权责对等、配合有力的“三反”监管协调合作机制，有效防控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

二 “三反”意见主要措施

- 加强监管协调，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加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在行业监管规则中嵌入反洗钱监管要求，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完整监管链条。

- 适时扩大反洗钱监管范围。重点研究建立对非营利组织、房地产中介机构、贵金属销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的反洗钱监管制度，探索适应特定非金融领域的反洗钱监管模式。

- 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模式。强化法人监管措施，督促反洗钱义务机构加强自我管理、自主管理。

- 采取多种方式提升监管工作效率。通过开展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查找高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投入，提高监管工作效能，促进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

三 完善跨境异常资金监控机制

以加强异常交易监测为切入点，综合运用外汇交易监测、跨境人民币交易监测和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等信息，及时发现跨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需要强调的是，反洗钱跨境资金监控的对象是犯罪活动赃款和涉嫌资助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控方式是通过模型指标在后台筛选，不会增加对居民和企业的跨境资金申报要求，不影响居民和企业正常、合法的跨境资金运用。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一条将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判定为洗钱犯罪。



第一百九十一条对洗钱罪的处罚规定如下：没收实施洗钱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对帮助恐怖活动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如下：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一十二条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如下：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四十九条对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与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如下：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第三条规定，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授权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可以依法进行调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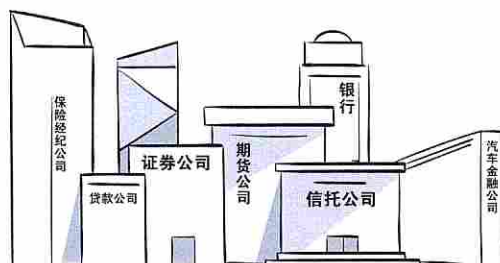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完善监管 防范洗钱风险

一 负有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

-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
-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
- 银行卡组织（中国银联等）；
- 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商行资金清算中心等）；
- 支付机构；
-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网络支付、网络借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



二 负有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

- 贵金属交易场所；
- 社会组织；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
- 会计师事务所。

三 了解你的客户

反洗钱义务机构要了解、核实客户及其代理人、受益所有人的真实身份，杜绝不法分子使用假名或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它们会有选择地采取如下措施：

- 联网核查身份证件；
- 人员问询；
- 客户回访；
- 实地查访；
- 公用事业账单（如电费、水费等缴费凭证）验证；
- 网络信息查验等。

此外，反洗钱义务机构还需要了解客户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为识别可疑交易奠定基础；对于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账户持有人，还要了解其资金来源、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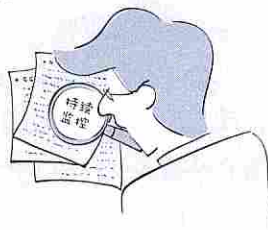
四 反洗钱义务机构必要时也会对客户说“不”

对于以下情况，反洗钱义务机构根据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可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等措施，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或为客户提供服务：

- 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
- 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
- 开户或者申办业务理由不合理；
- 开立业务与客户身份、收入不相符；
- 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存在洗钱或者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形。

五 反洗钱义务机构的持续监控措施

对于有理由怀疑被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的客户、账户、交易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会采取持续监控措施，限制客户或者账户交易方式、规模、频率等，甚至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六 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者数据，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可以通过询问非自然人客户，要求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进行；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七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依次判定标准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 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21项措施，筑牢金融业支付结算安全防线。其中，强化账户管理和惩戒措施如下：

●自2019年6月1日起，银行和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账户时，应当在开户申请书、服务协议或开户申请信息填写界面醒目告知客户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并载明以下语句：“本人（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由客户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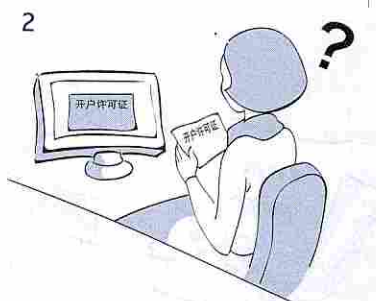
●自2019年4月1日起，银行和支付机构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惩戒期满后，受惩戒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新开立账户业务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加大审核力度。



九 典型案例：用可疑开户许可证开立对公账户被拒



1 某男子携带开户许可证在某银行办理对公账户开户业务。



2 柜员查验开户许可证，发现此证颜色较浅、纸质较滑、底纹图案模糊，立刻进入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进行比对核实，进一步发现证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与系统中的信息不一致。



3 柜员随即询问客户开户许可证的来源，以及是否知晓证件信息与系统中该公司信息不一致。客户表示自己是新来的财务人员，对此不是很清楚。



4 柜员立即将情况报告银行主管，银行主管通过鉴别仪鉴别后确认证件系伪造，拒绝了客户的开户申请，并提交了可疑交易报告。

典型案例：支付机构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受罚

1



某支付公司提供的银行卡收单业务中，有505户特约商户为虚假商户。

2



一是多家商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二是留存的营业执照影像件显示，特约商户单位公章经人为电脑合成的痕迹明显。

3



三是所登记的营业执照号码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为“查无信息”或为其他企业的证照号码；四是大部分特约商户没有实地查访的门头照。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该支付公司被处45万元罚款，单位主要负责人被处4.25万元罚款，并被责令限期清理整改。

第三部分

点滴行动 助力反洗钱

一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履行反洗钱义务，对客户和机构自身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 and 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网上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不仅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而且无法保障客户资金和财产的安全。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会更安全。



二 主动配合反洗钱义务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

-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
-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现场核查身份证件真实性，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
-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问。

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须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措施，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保护您的资金安全，创造更安全、有效的金融市场环境。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代理人应出示他（她）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

特别提醒，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超过合理期限仍未更新的，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三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您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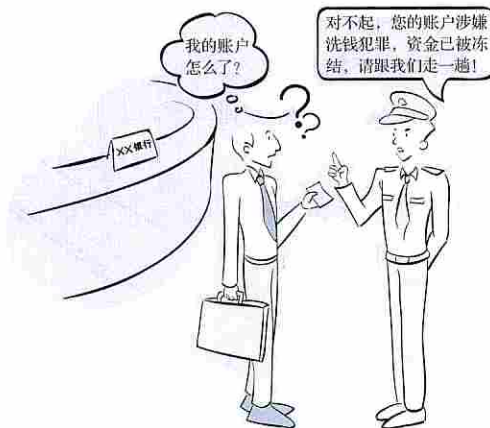


四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诈骗分子、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五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六 做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

I类户是“钱箱”，用于存放个人的工资收入等主要资金来源，安全性要求高。通常需要在银行柜面开立。

II类户是“钱夹”，用于个人日常刷卡消费、网络购物、网络缴费等。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开立。

Ⅲ类户是“零钱包”，用于金额较小、频次较高的交易，如常见的手机扫码支付。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开立。

- Ⅲ类户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2000元；

- Ⅲ类户消费和缴费支付、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出等出金
的日累计限额合计为2000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5万元。

七 谨防“首付贷”等购房融资被用于洗钱

以下购房融资都是违规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为购房人垫付首付款或采取首付分期等其他形式变相垫付首付款，通过任何平台和机构为购房人提供首付融资，以任何形式诱导购房人通过其他机构融资支付首付款，组织“众筹”购房；

-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以线上、线下或其他任何形式为购房人提供的首付融资或相关服务；

- 房地产中介机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为卖房人或购房人提供的“过桥贷”“尾款贷”“赎楼贷”等场外配资金融产品；

-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资金挪用于购房。



八 提高风险意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 坚持账户实名制，不向他人出售账户或者协助他人开户；
-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不轻易向他人透露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支付信息等；
- 不参与买卖银行账户、银行卡、POS机具等；
- 做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建议将Ⅱ类户、Ⅲ类户用于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业务；
- 不信、不盲从未经证实的转账信息；
- 如果不慎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要保留微信、QQ、短信等往来信息，以及ATM转账、网银转账、手机银行转账、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等转账凭证或者信息，便于警方锁定犯罪嫌疑人。



九 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每个公民都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欢迎所有公民举报洗钱活动及线索。所有举报信息将被严格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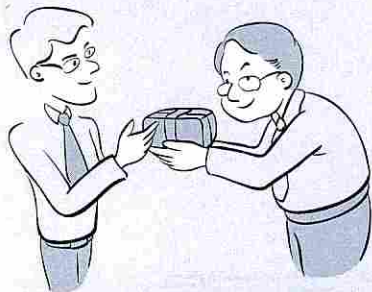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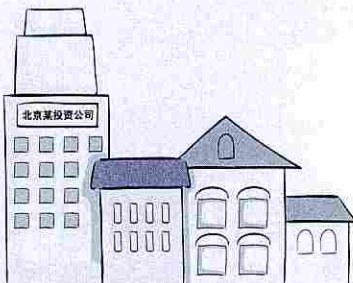
一 贪腐人员利用房地产清洗赃款

1



徐某在担任某地区区长时，贪污受贿巨额资金。

2



王某为徐某好友，在明知巨额资金为徐某非法所得的情况下，根据徐某授意，注册成立北京某投资公司，并于2011年以该投资公司的名义购买北京房产5套。

3



王某将房产出租、出售，获取高额投资收益。

4



徐某东窗事发，以犯贪污受贿罪被起诉宣判，王某被判犯洗钱罪，二人均受到法律制裁。目前房地产行业已被纳入反洗钱监管。

二 假代购诈骗洗钱



刘女士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条海外代购信息——“亲，正品海外代购，假一赔十，全网最低价”，于是联系对方代购高档护肤品。



对方要求先支付50%的货款作为定金，待收到货物后，再支付余额，但定金不退还。刘女士按照对方要求，将50%货款转至对方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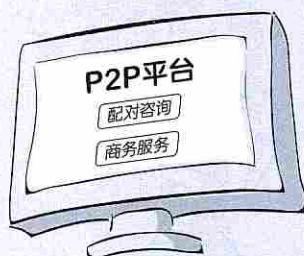
一周后，对方告知刘女士已经发货。两周之后，对方声称，商品被海关扣下，要加缴“关税”。刘女士再次向对方账户汇款。



一个月过去了，刘女士没有收到任何货物信息，并且发现对方已经完全失联。刘女士报案后，警方调查发现，假代购诈骗的资金一旦到账，就被迅速提现或者通过网上银行转走了。

三 P2P网络借贷平台非法集资洗钱

1



某P2P网络借贷平台公司宣称其“从事信息配对咨询和商务服务，服务广大网友和中小微企业”。

2



在实际运营中，该公司通过发布虚构的高息借款标的，将获取的客户资金用于个人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和保险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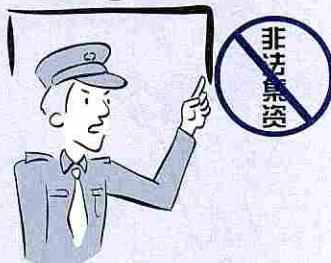
3



没过多久，该公司因无力偿还多笔到期的借款和高额利息而发生挤兑事件（即大批客户要求收回投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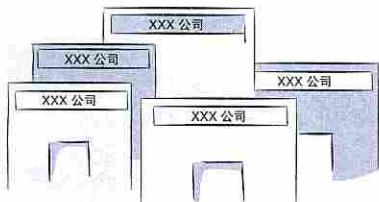
公安 POL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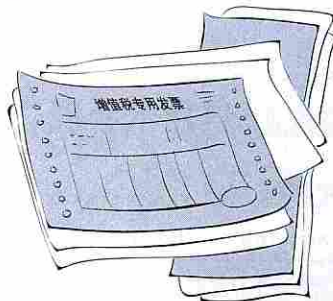
经公安机关调查，该公司实际上是借助网络借贷平台的投融资信息中介功能进行非法集资。案发时，待偿付借款逾亿元，涉及全国4000余人。

四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洗钱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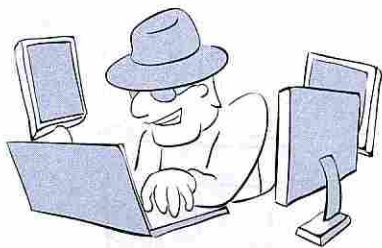


2015年，以位某为首的7人分别在某保税区注册7家粮油贸易企业，这些企业均为空壳公司，隶属于某集团公司。



该集团公司在5家银行开立账户17个，非法购置了80余套个人居民身份证件和银行账户，利用多个银行账户间的循环交易，实现税务发票流向和资金流向的匹配。

3



上述公司的开户代理人多为同一人，多个银行账户的网上银行交易IP地址相同，操作时间相近。

4



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内容。

2016年，当地公安局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位某、冯某以及赵某等10余人，收缴涉案银行卡270余张、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100余本，涉案金额达87.33亿元，涉及全国16个省份的上下游公司800余家。

五 非法经营POS机套现

1



信用卡套现

黄先生

在线联系 手机:XXXXXXXXXX

网址:www.taoxianxinyongka.com

自2007年11月22日起,朱某利用伪造证件申办“××经营部”“××服务部”“××书店”POS机3台,并雇用多名员工,在网上发布POS机套现信息。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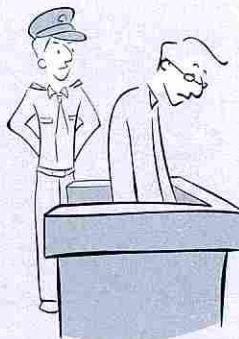
朱某采用分散套现信用卡、分散交易金额及分散转入POS机的“三分散”方式,试图掩饰非法套现犯罪活动。

3



朱某将套现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入个人账户后,立即通过网上银行转出或ATM提取,将套现资金付给“客户”,账户当天几乎不留余额。

4



朱某为十余名信用卡持卡人套取现金约672.4万元。2011年3月,某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判被告人朱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8万元。

六 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盗取个人银行卡资金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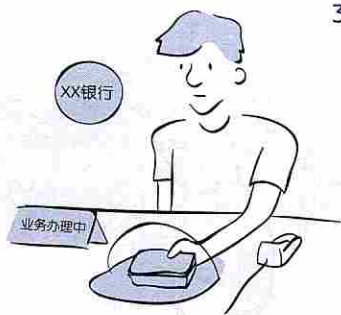


黄先生收到一条关于×公司可办理高额度信用卡的短信。



经电话了解，对方告知办理条件：一是向该公司提供本人身份信息；二是在指定银行办理储蓄卡并存入相应资金；三是在储蓄卡开户时必须预留该公司提供的手机号码。

3



黄先生按照该公司提示在银行办理了银行卡，并存入4万元，填写了该公司提供的经办人员手机号码，之后，向该公司提供了储蓄卡号。

4



犯罪分子以黄先生名义注册某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利用关联储蓄卡时只需验证注册信息与银行卡预留信息是否一致的漏洞，将该平台账号与黄先生银行账号及预留手机号进行绑定，通过密码及手机验证功能将其资金转走，再经ATM取现等手段，完成洗钱。

七 巨额境外电信网络诈骗

1 2



某公安厅接到报案，某公司单位账户中1.17亿元资金“不翼而飞”，财务主管兼出纳杨某失联。



经查，受境外人员电信诈骗，杨某在几天内将巨额资金转入诈骗分子指定账户。

3 4



几天内，被骗单位2个对公账户1.17亿元资金先后被转至67个一级账户、204个二级账户、6573个三级账户、2163个四级账户、127个五级账户，最后通过跨境转账并在境外被取现。



公安机关侦破该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67名，其中境外人员13名，冻结涉案银行卡9942张，涉及资金上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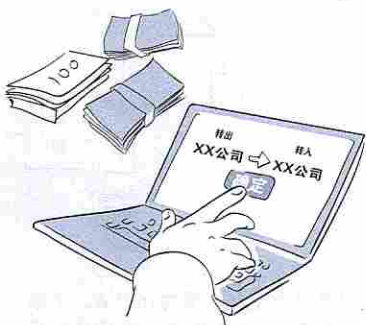
八 助纣为虐清洗涉黑收益



陈某乙开设赌场、放高利贷并有专人持枪持械护赌，社会影响恶劣。



陈某甲帮助其兄陈某乙管理开设赌场、放高利贷的收益，在多家银行开立账户，累计涉及现金600万余元，并向梁某等账户转账40万元用于投资。



梁某协助陈某乙以其个人名义将资金投资到松脂、林木、砖厂等行业，由陈某甲负责公司财务，进行现金交接和银行转账。



当地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判决陈某甲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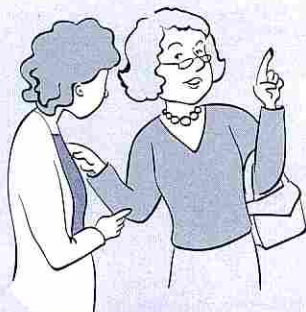
九 虚拟货币传销洗钱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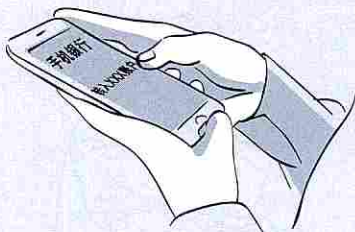
2016年张某在境外注册“恒星（国际）控股公司”，通过微信营销，诱骗公众在“恒星币（中国）交易中心”投资，购买“恒星币”和生产“恒星币”的“矿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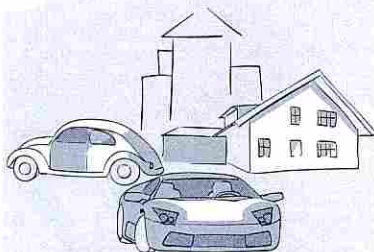
该团伙打着区块链技术、数字货币等名目，在参与初期给予投资者一定返利，采取拉下线、收取入门费、层层提成等方式骗取资金，根据账号级别将下线投资额的一部分作为提成。

3



资金往来多采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转账迅速，资金流量大。诈骗资金被迅速用于购买房产、车辆等。

4



此案涉及受骗人员约16万名，金额高达2亿多元人民币，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0名，捣毁窝点30个，冻结账户120个，查封、查扣了大量房产、车辆、电脑、手机及银行卡等涉案物品与关键证据。

十 寿险两全保险退保的秘密



张某到某保险公司以趸交方式购买200万元寿险两全保险，保险期限5年。张某自称为公司职员。



几个月后，张某以资金周转为由提出退保申请。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向其说明提前退保将带来巨大损失，张某仍坚持退保。



调查发现，张某姐夫系某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正因受贿案件接受调查。张某购买寿险两全保险产品的200万元正是其姐夫受贿所得。



张某姐夫被检察机关以受贿罪起诉，张某则以洗钱罪被起诉，面临法律制裁。